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8號

原告 翁經衛

送達地址：臺北關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(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)

訴訟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
王亦竹律師

被告 陳彥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轄區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且本件復查無有何合意管轄之約定或其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羅伊安